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7〕15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届全国大学生 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促进计划参与学生的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经研究，拟于2017年10月中旬举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为顺利开展年会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会主要内容

1. 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约200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200项），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 大学生创业项目推介会：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约50项），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二、年会时间和地点

年会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主办、大连海事大学承办。

时间初定为 2017 年 10 月中旬，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三、参会人员

1. 入选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及创业推介项目的学生代表（每篇论文、每项参展项目或创业推介项目限 1 人参会）。有学生项目入选的高校，每校可选派 1 名教师代表带队参会。

2.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高教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负责人 1 人。

3. “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成员、“国创计划”协作组成员、特邀企业专家和创投机构代表。

四、年会项目报送

1.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含部队院校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院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3 篇，参展项目不超过 3 项，创业推介项目不超过 1 项。由“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成员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推荐的作品进行形式审查、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遴选确定参会项目。

2. 地方所属高校的参会项目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评选并择优推荐（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见附件 1），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占地方所属高校参会项目总数的比例原则上分别为 45%、45%、10%，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三类项目的比例进行微调。

3. 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网上填报年会推荐项目材料（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项

目填报指南和《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填报截止日期为6月15日，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填报截止日期为7月15日。

五、其他事项

1. 年会将推选 10 项优秀创业推介项目和优秀参展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2. 已在往届年会上交流过的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六、年会联系方式

1. 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确定年会联系人员，并将相关信息（见附件2）于5月10日前发送至 zhanghong@dlmu.edu.cn。

2. 年会承办单位大连海事大学联系人：张弘，电话：0411-84723603，13940913838；陈伟，电话：18641163960；传真：0411-84723603，邮箱：zhanghong@dlmu.edu.cn。

3. 高等教育司理工处联系人：郝杰，侯永峰；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20758；邮箱：haojie@moe.edu.cn。

附件：

1. 地方所属高校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表
2.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地方所属高校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表

序号	省(区、市)	推荐项目总数
1	北京市	9
2	天津市	6
3	河北省	6
4	山西省	5
5	内蒙古自治区	4
6	辽宁省	9
7	吉林省	8
8	黑龙江省	6
9	上海市	7
10	江苏省	12
11	浙江省	8
12	安徽省	11
13	福建省	9
14	江西省	8
15	山东省	12
16	河南省	10
17	湖北省	9
18	湖南省	8
19	广东省	1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9
21	海南省	4
22	重庆市	6
23	四川省	10
24	贵州省	4

序号	省（区、市）	推荐项目总数
25	云南省	6
26	西藏自治区	3
27	陕西省	10
28	甘肃省	5
29	青海省	3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总计		226

注：表中的名额为各省（区、市）地方所属高校参加年会的项目总数，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占参会项目总数的比例原则上分别为 45%、45%、10%，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三类项目的比例进行微调。

附件 2: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工作部门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码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